7.1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

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华龙证

蚂蚁基

云湾基金

联泰基

攀真基

陆字基

12 13

18 19

33 34

52

58

63

64

84

海通证券

蚂蚁基

新浪基金

洪泰财

博时财富

腾安基金

汇添富均衡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科 [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2024年05月22日 至 2024年06月07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 2024年0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

12.886.508.7 70.147.954. 83.034.462 998.4 19,899. 20,897 认购的基金的 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 35,001.1 35,011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的条件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起份额占基 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持有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 基金经理等人员

「茶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 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2024年06月1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630	020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4.4.4.4.1.1.1.1.1.1.1.1.1.1.1.1.1.1.1.1		2024年6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汇添富中证芯片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020631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四、权益分派对象

六、咨询机构

2 日市中國、然巴特亚デリック基刊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 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与同生效后,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宏达高州控职股份有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 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762,528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

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宗问,你结果行证别除以身应对院侧(在上)行有自及归收管取,取权规则限管取及儿收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近升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派总金额为26,514,379.20元。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 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 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 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 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

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1)特定投资群体甲购A类基金份额的甲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 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 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 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 的目任申购费率加下当底量。

M≥100万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 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

東急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 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111 异: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 1844 任得2017 27-4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前很快至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 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 的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人转 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出基並的基並例「即几何写》系研究性IRT+HJARULE。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x赎回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人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人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

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

5、足汉亚对中则项手和1页刀式一口吊中则亚为相间。即为相管机构对力版本基重的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和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争值为基准计算申购 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被靠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发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27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

一、公司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针织及纺织面料,服装,合成革的制造、销售;印染:房屋租赁,化纤丝、染化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27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沈婷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4

咨询电话:0573-87566909 传真电话:0573-87552681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备查文件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成立日期:1997年07月24日

1、公司《营业执照》(202406):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1、名称: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住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 275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719376J

4.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任陆佰柒拾陆万贰任伍佰贰拾捌元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价相匹配、剩余股数依次与次高卖出价或买人价相匹配的原则顺延计算,直至结束)。

是否开通定投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珠途或者東大道橋。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 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其配偶付佳佳女士存在短线交 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主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李健先生的配偶付佳佳女士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存

在买卖公司股票			2025 — 12 /] 2	20日至2024年1	7) 13 [27][0]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3-12-28	集中竞价	买人	4800	5.720	27456.00
2024-01-09	集中竞价	买人	2800	5.590	15652.00
2024-01-18	集中竞价	买人	2500	5.29	13225.00
2024-01-24	集中竞价	买人	3000	4.8	14400.00
2024-02-05	集中竞价	买人	5000	3.74	18700.00
2024-02-22	集中竞价	买人	3700	4.57	16909.00
2024-03-05	集中竞价	买人	8000	4.800	38400.00
2024-04-17	集中竞价	买人	21700	4.410	95697.00
2024-05-10	集中竞价	买人	23200	4.300	99760.00
2024-05-10	集中竞价	卖出	23200	4.410	102312.00
2024-05-10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	4.520	45200.00
2024-05-13	集中竞价	买人	10000	4.410	44100.00
累计买人金额					384,299.00
累计卖出金额					147,512.00
RC#INF-96					7002.00

由于付佳佳女士在买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上述部分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付佳佳女士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在二级 市场上累计买人公司股票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成交金额为384,299元,累 计实出股票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成交金额为147,512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付佳佳女士尚持有公司股票51,500股。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

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7,002.00元(计算方法为:以该期间最高卖出价与最低买人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了相关情况,李健先生及其配偶付佳佳女士 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 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 出。求求方卖归后头仓,因为了3、由业际发现的公司的有、公司薪事会的处同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在基金管理人例如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6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 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是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

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根据上述规定,付佳佳女十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被

根据上述规定,付住住女士任本代起线父易中所积权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亩按露日,付住住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7,002.00 元全额上交至公司。 2. 经核实,本次交易系付住住女士基于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作出的投资行为,其未就该交易向李健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 李健先生及其配偶付住住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

3、李健先生及其配偶付佳佳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积极组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数促相关人员在抑药标户身行为管理的同时组化对直多亲属的估入知的药和您者 好给从 足相关人员在规范好自身行为管理的同时强化对直系亲属的行为规范和监督,杜绝山

三、备查文件 《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本公司股份236,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142%)的董事、副总经理顾书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0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8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7月4 3-2024年10月2日),窗口期不减持。 、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代域付1/以附土安內谷 1、減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0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86%。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 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7月4日-2024年10月2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顾书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相关外语及履门情况 顾书春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特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 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 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若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书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 的,自中枢商额之已是167 7月2个年代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联票上印之口起第7 7月主第12个月入间申根离职的,自申报商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垮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查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 收益价化;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人公司股份,或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总数,2%;本人在卖出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顾书春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在在海反查法的情影。

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顾书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

1.顺书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使用者先生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顺书春先生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顺书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七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总额0元,净资产28.443,091.18元,年营业收入79,896.60元,利润总额-1,559,274.65元、净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博非重能电气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博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以及 可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有效期为公 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目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目止。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办理有关担保文件及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6月11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菲新能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在浙江海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博菲新能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宁支行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33年6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博菲新能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 保期内)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博菲新能可用担保緬度为20,000万元,担保余緬(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为30,000万元。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8幢(自主申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 ^{告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 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昭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936,472.97元,负债总额26,493 381.7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6,493,381.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

利润-1.556,908.82 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350.17万元,负债总额5,517.94万元(其中包括银 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61.2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832.24万元,营业收入1.39万元,利润总额-94.69万元、净利润-12.0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2024年6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三)债务人: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保证金额:3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 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柏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人本合同项

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七)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 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目,公 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 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